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宇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
字第230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宇暄犯過失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一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
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證據補充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
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，量處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
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主要量刑理由說明如下：

- 1.被告飼養犬隻，未能妥善為適當之防護措施，致被害人因而
受有左膝開放性傷口之傷勢，但本院考量該犬隻攻擊程度、
被害人所受傷勢尚非嚴重，基於行為罪責，構成本案刑罰的
上限，本院認為判處罰金刑，已經可以充分反應行為罪責。
- 2.經本院通知，告訴人並未到場和解或表示意見，難認被告毫
無和解的意願。
- 3.被告於犯罪後坦承全部犯行，犯罪後之態度良好。
- 4.被告無前科之素行良好。
- 5.被告以陳報狀自述：我是大學畢業，未婚，沒有子女，我任
職長期照護管理專員，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4,000

01 元，尚有96萬元債務要清償，負債是因為要治療祖母的肺腺
02 癌，對狗兒咬傷被害人感到很抱歉，雖然有向被害人致歉、
03 表示賠償之意，但不被接受等語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
04 濟狀況及對本案之意見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
06 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四、本案經檢察官林佳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
08 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13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陳孟君

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1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0251號起訴書
23 1份。